

农民工催讨工资被打成植物人

行凶者入狱赔偿 90 多万元

据新华社电 工程完工半个多月，农民工未领到工资，集体催讨却遭打。近日，浙江平阳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劳资纠纷所引发的故意伤害案，被害人吴军秋获赔 90 多万元，吴先友获赔 2 万元。中铁十局职工黄启华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陈勇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

2008 年 5 月 1 日，中铁十局三公司浙江平阳段雅山岭隧道水沟电缆槽施工工程全部完成。工头李某与该公司雅山岭隧道项目部约好 5

月 4 日前结算工资，然而一直没拿到钱。2008 年 5 月 19 日 16 时许，这些没拿到工资的农民工把该项目部经理高某（另案处理）约到他们住的雅山岭隧道工地来。高某来时带着会计，会计把工资表造好，让大家签字按印，然而到了 17 时多，9 名农民工仍没拿到钱，会计却转身走了，经理高某也想跟着走。

吴军秋、吴先友等 3 人见状，马上跟出来堵住车不让走。高某打电话给黄启华，说自己被一群农民

工围住，让黄纠集些人，带上家伙过来。于是黄启华纠集了 10 余人头戴安全帽并携带直径 10 毫米、长 1 米的钢筋条，包乘 2 辆车与高某汇合。

当晚 7 时许，在鳌江镇河东山铁路工地上，黄启华、陈勇等人围殴吴军秋、吴先友等人。吴军秋、吴先友两人被陈勇等人用钢筋打倒在地。吴军秋脑部受伤，左颞骨骨折，其损伤程度为重伤，成为植物人；吴先友右下肢损伤造成局部软组织挫

伤伴右髌骨骨折，其损伤程度为轻伤。案发后，中铁十局代被告人黄启华赔偿吴先友经济损失 2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法院调解下，黄启华亲属与吴军秋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已支付赔偿款 914300 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启华、陈勇结伙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 1 人重伤、1 人轻伤，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黄启华亲属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挪用公款 供夫赌博

夫妻双双被判刑

据新华社电 辽宁省法库县中心医院原出纳员王秀红在丈夫张国良的怂恿下，多次将医院公款以现金或存折方式交给丈夫，而丈夫拿着她挪用的 300 多万元去赌了“六合彩”。沈阳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王秀红、张国良无期徒刑。

王秀红今年 44 岁，多年任法库县中心医院的出纳员。丈夫张国良比她大一岁，曾有犯罪前科。医院因欠银行 500 万元无法以医院名义另立银行账户，所以医院的工资总账户是以王秀红之名开的户头。王秀红正是以这一便利条件多年来从事挪用公款行为。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国良没有固定工作，从 2004 年起，其以“做煤炭生意手头缺钱”等为由，希望王秀红能帮忙解决。至 2008 年初，在丈夫的怂恿下，王秀红先后多次将其保管的医院公款 300 余万元以现金或存折方式交于张国良。起初王秀红并不知道丈夫是用这些钱赌博，在 2007 年点库时就已经发现自己所挪公款已经达到 200 多万元。但是在屡次被要求挪款却不见丈夫还钱的情况下，她逼问钱的去向，才知道丈夫在赌“六合彩”。

在庭审时，被告人王秀红供认其也曾想过不再挪用公款，但因为害怕丈夫到单位胡闹，只好继续挪钱。4 年期间张国良也曾归还过几次钱，但总的来说拿走的多归还的少。

据悉，案发前，王秀红发现账目亏空严重、自己已无力偿还时，曾想过自杀。后与张国良一同投奔黑龙江省亲属家。今年 3 月返回沈阳时被抓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秀红、张国良的行为均已构成挪用公款罪，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其中张国良属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安全宣传进校园

昨日上午，市交警支队举行主题为“拒绝超载、超员，平安迎新年”交通安全集中宣传活动。图为市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在一所学校给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晚报记者 朱鸿 摄

井盖丢失致 8 岁儿童坠井死亡

居委会疏于管理赔偿 11 万多元

据新华社电 广东东莞一名 8 岁的小孩外出玩耍时不慎掉入一个没有井盖的污水井中，导致死亡。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理后认为，小孩的父母怠于行使监护义务，应承担 30% 的责任；而对井盖有管理职责的居委会有明显过错，应承担 70% 的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 11 万余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下午，8 岁的杨某放学回家后，出去跟同学玩耍。杨某与同学在东莞市长安镇某工厂

门口玩游戏时，不慎掉入一个没有井盖的排污渠检查井中。经迅速打捞，杨某在 1 个小时以后被捞出，但抢救无效死亡。

杨某的父母将事故发生地长安镇沙头居委会告上法庭。一审法院判定沙头居委会承担 30% 的责任，而杨某的父母应承担 70% 的责任。

杨某的父母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东莞中院。东莞中院二审认为，本案中污水渠检查井所在路段井盖偷盗情况严重，沙头居委会作为该

路段管理人虽然建立了相应的巡查制度，且在一年之中购买了大量井盖进行维护修缮，但其未能提供事发当日的巡查记录，不能证明当日有专人对事发地点进行了巡查及维护，也不能证明对杨某坠井死亡事故没有过错，因此推定沙头居委会对杨某不慎跌入排污暗渠导致死亡的损害结果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考虑到杨某的父母中年丧子，且生活非常困难，遂终审作出上述判决。

私分公款 集体触刑

本报综合消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财政所全所 5 名职工，数十次巧立名目套取该所财政资金共 29.7 万元，除一小部分用于办公外，其余全部私分。12 月 11 日，经贵港市港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贪污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覃辉光、黄剑波、覃克祖、韦小平、赵进 5 至 7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奇石乡年财政收入不足 300 万元，是自治区重点扶贫乡镇。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 月 30 日，该乡财政所所长及全部 4 名所员，先后数十次巧立“税收完成奖”、“计生迎检加班补助费”等一系列分发公款名目，共同套取奇石乡财政资金 29.7 万元，除了一小部分用于支付该所的办公经费外，余款全部私分，其中该所原所长覃辉光分得赃款 3.2 万元，原会计师黄剑波，原征管员覃克祖、韦小平、赵进各分得赃款 3.6 万元。案发后，5 人全部退出违法所得。（张顺勇）

监考老师 “贩卖”答案 一审被判缓刑

本报综合消息 作为大学老师，不为人为师表，却利用监考的机会，将试卷复印后将答案卖给参加英语考试的部分学生。近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法院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一审判决被告人刘川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刘川系某大学英语教师。2003 年 6 月 21 日，其利用担任监考老师的机会，抽签拿到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A、B 卷考卷后，将试卷复印并交给他人作答，然后伙同他人以每套 1000 元的价格将答案卖给参加英语考试的部分学生，共得款 5000 元，后被抓获。法院审理认为，刘川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大学全国英语四级考试试题和答案在开考前属于国家秘密，仍故意泄露给他人，破坏了国家考试制度的严肃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遂作出上述判决。（许丛宇）

医院错输药水 孕妇获赔 8 万元

据新华社电 生病的孕妇到医院挂药水，粗心的护士却错将他人的甲硝唑当成营养液输入其体内，考虑到可能导致胎儿畸形，孕妇只好终止妊娠，为此将医院告上法庭索赔。无锡市北塘区法院日前成功调解这一纠纷，由医院赔偿孕妇各项费用共计 8 万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晚，已有两个月身孕的张某因发烧去当地某医院看病。为了孩子的健康，经协商，医院采取输营养液、用冰袋降温等方法作保守治疗。输完第一瓶营养液后，当班护士没有喊名字，直接拿过一瓶药水给张某换上。

十几分钟后，护士突然发现自己错将他人的甲硝唑当成了营养液。张某和家人知道后非常紧张，院方告知说输入这种抗生素可能导致胎儿畸形。考虑到不良后果，张某和家人商量后决定终止妊娠，随后因赔偿问题将医院告上法庭。

张某诉称，因院方给自己输错药，导致其只能终止妊娠，故请求医院赔偿其怀孕以及终止妊娠所产生的营养费等各项损失 8 万元。

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张某和医院达成以上和解协议。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12 月 12 日，项城市警方经过 3 天的奋战，在郑州市将两名绑架 9 岁男童俊俊（化名）的犯罪嫌疑人抓获，成功救出人质。令人气愤的是，其中一名绑匪竟是俊俊父亲曾帮助过的一个人。

俊俊的爷爷讲，他家就在学校附近，放学后孙子几分钟就能走到家。12 月 9 日下午 6 时已过，他不见孙子回家，就跑到学校去找。学校老师告诉他，俊俊下午上课时被一个自称是俊俊爸爸的朋友的男子接走了。他感到事情蹊跷，遂立即打电话通知远在深圳打工的儿子于先生，并向项城市公安局付集派出所报警。

于先生接到父亲的电话后于当

晚乘飞机往家赶。于先生走下飞机打开手机后，一个陌生手机号码发来一条短信：于先生，在找你儿子吗？明天等我电话。随后，于先生又接到绑匪打来的电话，让其在 10 日 12 时之前必须把 30 万元打到指定账户，否则永远见不到儿子。

案发当晚，项城市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立即展开走访、排查工作。走访中，专案组得到一条重要线索：有群众反映，案发当天下午一名男子带着与人质特征相似的男孩坐上了发往郑州的客车。专案组立即

派民警赶赴郑州。另外，专案组派出两路民警，分别前往深圳、南昌展开调查。与此同时，办案民警指挥人质家属陆续往绑匪提供的银行账户上汇款。

12 月 10 日下午，得知绑匪在新郑市一农行网点取过款后，办案民警立即前往，但却扑了个空。

12 日上午，专案组民警在郑州、新郑两地警方的协助下，确定了绑匪的活动区域。当日上午 9 时 48 分，专案组民警发现其中一名绑匪在新郑取款后立即乘上了发往郑州

项城警方救出被绑架男童

两名嫌犯已落入法网

的公共汽车后，紧随其后。11 时 40 分，该绑匪在郑州汽车南站附近与另一名领着人质的男子碰头时，专案组民警在郑州警方的配合下将两名绑匪当场抓获，并成功解救人质。

12 日下午，当两个绑匪被押下警车时，于先生认出其中一名绑匪是崔某。于先生讲，崔某和他邻村，两年前他们在深圳认识。当时崔某在深圳没有工作，于先生帮他找到一份工作。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